附件

白城市招商引资专项攻坚行动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分工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重点任务内容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 |
| 承接省任务 | 1 | 到12月末，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实际利用外资增长20%以上、引进内资增长10%,项目履约率、资金到位率稳步提升。到2020年6月末，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实际利用外资同比增长20%以上、引进内资同比增长15%。 | 市商务局 |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
| 2 | 借助中国网红一吉林行活动、中韩经贸合作洽谈会等活动，高效对接一批项目。 | 市商务局 |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
| 3 | 切实加大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生活配套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不断提升开发区、特殊功能区的项目承载能力和要素吸引力。按照园区产业定位开发招商引资项目源，研究梳理世界500强、国内500强、各省市龙头企业投资动态，加大点对点走访力度，提高项目洽谈合作的成功率。 | 市商务局 |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
| 4 | 全面梳理年初以来洽谈、签约、落地项目，建立省、市、县重点推动项目清单，督导各地对合同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签约项目纳入省级调度系统，全面掌握项目建设进展。 | 市商务局 |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
| 5 | 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前的准备工作。 | 市商务局 |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
| 6 | 强化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及时协调解决外资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 市商务局 |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
| 类别 | 序号 | 重点任务内容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 |
| 承接省任务 | 7 | 各地要全面落实行政一把手负责制，结合实际细化实施方案。 | 市商务局 |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
| 8 | 全省重点推动的项目(投资总额10亿元以上及具有带动、引领和辐射作用的项目)，推行“一个重大项目、一名包保省领导、一个责任地区、一个牵头协调部门、一抓到底”的“五个一”工作机制。 | 市商务局 |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
| 9 | 由省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协调确定项目包保省领导和责任地区、牵头协调部门，建档立卡，明确责任，细化分工，按照“谁包保、谁负责”的原则，协调解决项目落地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直至项目落地，投产达效。 | 市商务局 | 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10 | 年底对各地区利用内、外资情况进行考核，重点考核当年内特别是四季度外资项目资金到位额增速、内外资项目资金到位额增量、内外资项目资金到位、鼓励类内外资项目资金到位等情况，科学评价各地区招商引资工作实绩，形成年度考核综合排名，纳入绩效考核评价。 | 市商务局 |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
| 11 | 充分发挥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各地主体作用和各部门服务作用，共同破解一批历史遗留问题和瓶颈问题，推动建设一批大项目好项目。 | 市商务局 | 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 自行确定任务 | 12 | 开展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全员招商活动，广泛对接一批项目。 | 市商务局 | 市直各部门 |
| 13 | 研究制定招商引资激励办法。 | 市商务局 | 市直各部门 |
| 类别 | 序号 | 重点任务内容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 |
| 自行确定任务 | 14 | 探索与中介机构、科研院所等第三方招商平台合作，有效对接一批项目。 | 市商务局 |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
| 15 | 开展嘉兴台企白城行、走访外埠商会活动。 | 市商务局 |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
| 16 | 聚焦农村三产融合，按照“种养加销”链条，着力对接农畜水产品精深加工项目，重点加强梅花氨基酸上下游产业链项目对接。聚焦“双谷双基地”建设，按照“制储运用”链条，加快对接制氢装备、燃料电池、整车生产、云计算、灾备基地等项目，重点加强与一汽解放企业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对接。 | 市商务局 |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
| 17 | 第一阶段：确保12月末前谋划首批重点项目23个以上,并纳入省级层面升级整理、新包装重点项目库。其中，五个县（市、区）、白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白城工业园区管委会别新谋划亿元以上高质量项目不少于3个；查干浩特旅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谋划项目不少于2个。确保12月末前全市新签约项目额不少于75亿元，其中，五个县（市、区）、白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白城工业园区管委会签约合同额均不少于10亿元，查干浩特旅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不少于5亿元。签约项目合同签约额应在3000万元以上，签约时间为2019年11月—2019年12月末。 | 市商务局 |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
| 类别 | 序号 | 重点任务内容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 |
| 自行确定任务 | 18 | 第二阶段：确保2020年6月末前谋划第二批重点项目45个以上,力争纳入省级层面升级整理、新包装重点项目库。其中，五个县（市、区）、白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白城工业园区管委会分别新谋划亿元以上高质量项目不少于6个；查干浩特旅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谋划项目不少于3个。确保2020年6月末前签约项目额不少于110亿元，其中，五个县（市、区）、白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白城工业园区管委会签约合同额均不少于15亿元，查干浩特旅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不少于5亿元。签约项目合同签约额应在3000万元以上，签约时间为2020年1月—2020年6月末。 | 市商务局 |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
| 19 | 推动重点项目落地。对深圳嘉联特色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北京米高生物质肥项目、安徽海泉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牧原集团30万吨饲料加工项目、杭萧钢构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等当前亟需推动的重点项目，要于两日内列出清单、排出日程，由市县领导带队赴投资企业予以助推。各地要制定重点项目推进计划，对投资方提出问的题认真研究、及时解决、及时回复，用工作效率推动项目落地进程。 | 市商务局 |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
| 20 | 推动在谈项目签约，重点推动43个在谈项目签约。 | 市商务局 |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
| 21 | 推动签约项目开工，重点推动24个2019年签约的重点项目开工。 | 市商务局 |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
| 类别 | 序号 | 重点任务内容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 |
| 自行确定任务 | 22 | 成立招商引资专项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调度会，听取重点项目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 市商务局 |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
| 24 | 各地各有关部门每10天（每月8日、18日、28日报送，遇到节假日日提前报送）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活动进展情况，重要招商信息随时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利用微信公众号开辟攻坚行动专栏，及时宣传报报道攻坚行动进展情况。 | 市商务局 |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
| 25 | 市政府也将此次活动纳入全市绩效考核，进行严格考评，以严格的考评促进各项活动任务的全面落实。 | 市商务局 |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
| 26 | 落实重大招商项目包保制度，对亿元以上重点产业和重大招商项目，采取定项目、定领导、定责任、定时限“四定”包保方式，推动项目履约率、资金到位率稳步提升。 | 市商务局 |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
| 27 | 建立招商引资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作用，落实招商引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对重大招商项目实施持续跟踪、挂图作战、销号管理，进一步形成项目招商有效联动。 | 市商务局 |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
| 28 | 建立县处级以上干部全员招商机制，通过多级领导的示范带动和深入发动，努力形成全市上下共抓招商、各行各业全力招商、方方面面服务招商的大招商格局。 | 市商务局 |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